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04年9月30日(*3)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A)	1,363,265	1,313,007
短期可變現資產(B=1+2+3)	2,786	7,901
流動金融資產(1)	-	-
應收款項(2)	2,786	7,901
短期貸墊款(3)	-	-
短期須償還負債(C=4-5+6+7+8-9)	147,228	83,509
流動負債(4)	148,701	81,816
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5)	13,500	13,100
存入保證金(6)	6,655	7,308
應付保管款(7)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8)	105,749	107,87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00,377	100,389
可用資金(D=A+B-C)	1,218,823	1,237,399

說明支出用途：

- 「用人費用」338,753千元，主要係正式員額薪資等費用。
- 「服務費用」144,201千元，主要係正式員額未補足，僱用約聘人員等費用。另計畫增加導致須聘用專案助理人員。
- 「材料及用品費」20,390千元，主要係所須物料、辦公用品、電腦耗材等費用。
- 「租金與利息」13,990千元，主要係機械租金及影印機等的租賃費用。
- 「折舊、折耗及攤銷」89,589千元，主要係機械及設備等折舊費用。
- 「稅捐與規費」448千元，主要係營業稅等費用繳納。
- 「會費、捐款、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30,024千元，主要係獎助學生獎助金等費用。
- 「其他」231千元，主要係委辦計劃訂有購置固定資產，且財產所有權歸屬委託機關之代管資產費用等。

期末可用資金期初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 「期末可用資金期初與期末之差異金額」18,576千元，主要係應收款項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註1：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2：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3：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